檔　　號:
保存年限: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330206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15樓
承辦人：商借教師 林郁暄
電話：3322101#7589
電子信箱：10051124@ms.tyc.edu.tw

受文者：桃園市立永豐高級中等學校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11月10日
發文字號：桃教特字第115010643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376735100E_1150106434_ATTACH1.pdf、376735100E_1150106434_ATTACH2.pdf）

主旨：轉知國立臺灣師範大學(以下稱臺師大)辦理「短句口語接受能力測驗」及「短句閱讀理解能力測驗」研習研習一案，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臺師大115年11月3日師大特教中字第1151031430號函辦理。

二、旨揭研習資訊息摘要如下：

(一)研習時間：115年12月18日(星期五)下午1時30分至4時40分，請於是日下午1時開始報到。

(二)研習地點：臺師大圖書館校區博愛樓三樓R317室(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一段129號)。

(三)研習對象：國中、小普通教師和特教教師、啟聰學校(班)教師、啟聰巡迴輔導教師與任教班級中有聽障學生者則優先錄取。

(四)報名方式：請欲參加人員於115年12月11日(星期五)前，自行至全國特殊教育資訊網（http://special.moe.gov.

輔導室　115/11/12 11:34
1150012895　有附件

tw）→研習報名→大專特教研習專區報名。

三、本案參加人員研習當日由服務單位本權責逕依教師請假規則等相關規定核予公(差)假登記，並得於研習結束2年內，於課務自理及不支領代課鐘點費原則下覈實補休。

四、檢附本案來函及旨揭研計畫各1份。

正本：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
副本：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6/11/12 08:53:02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組)長、主任決行